

附錄八：評估座談會會議記錄

「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執行成果評估」座談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 二、地點：彰化師大輔導系三樓會議室
- 三、主席：蕭理事長文
- 四、記錄：鄭麗芬
- 五、出席人員：程小蘋、翁毓秀、黃聖桂、周惠文、譚亮、陳健鏘、陳素懷、林豐三、鄭亞玫、陳慶國、洪繡菊
- 六、列席指導：邱皓政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長官致詞：略
- 九、討論事項：

(一)目前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執行上的缺失與困難

1. 整體規劃與執行部分：

- (1)缺乏連續性：從第一年開始執行，但每年的執行者都不相同，造成計畫執行無法連貫。
- (2)缺乏合作性：缺乏團隊合作的整體規劃。
- (3)六年輔導工作偏重國中以上層級，忽視國小階段的預防工作，形成嚴重偏頗。

2. 培育輔導人才部分：

- (1)人員重覆參加訓練，不受訓者一直未受訓，造成投資上的浪費
- (2)認輔教師之輔導知能研習由國中各學自己辦理，其成效如何，值得再加以評估。
- (3)輔導知能研習的參加名額有限，稍具規模的學校仍有近四分之一的教師沒有機會參加。
- (4)一般教師參與研習的意願不高，造成承辦人員需千方拜託的困擾。對於不願進修之教師缺乏法令依據強制其參與研習。
- (5)輔導知能研習偏重基礎輔導知能研習，未能切合教師實務工作上的需要，不如多辦主題工作坊，加強各類問題的解決與處理策略。
- (6)在基層學校要邀請大學教授前來授課有困難。
- (7)輔導學分班申請困難，尤其是非本科系之熱心、有實務經驗之一般教師缺乏管道。
- (8)參加研習受訓的教師中，女性教師所佔的比例過高，顯現在輔導人力上太缺乏男性教師的參與，而男性教師在輔導功能上有其一定的必要性。

3. 充實輔導設施部分：

- (1)補助款的數額隨年度減少，造成近年接受補助的學校所得之補助款僅第一年接受補助學校的半數，使得經費在使用上，更加困難。
- (2)小學輔導經費普遍缺乏，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中接受補助的比例亦偏低，而補助的標準以績效好的學校為補助對象，績效不好的無法獲得補助，此原則似有不妥。
- (3)學校現有之輔導有關錄影帶顯得呆板、單調，學生無觀看意願。
- (4)小學的輔導室設施缺乏法令依據，使得學校缺乏適當場地推動輔導工作。

4. 輔導網路的建立部分

- (1)網路的建立確有必要，但在國小部分，連行政電腦化都尚未普遍，因此未來若有意普及國小，將有困難。
 - (2)目前的網路規劃由各縣市自行負責規劃，在資料的蒐集上很困難，而且由單一學校負責處理，在輸入上都成問題。
 - (3)目前網路的資料仍顯得不足。
 - (4)網路上的測驗部分使用不便。
- 5.體制部分
- (1)國中輔導教師的授課時數太高，影響從事實務工作的時間。
 - (2)有些輔導專業背景的教師不擔任輔導工作，只擔任一般教學工作，造成人力上的浪費，應有明確法令規範，讓輔導專業人員回歸輔導工作崗位。
 - (3)教育行政學分班結業者可登記為合格輔導教師，此一規定不合理。
 - (4)小學輔導工作人員的專業要求缺乏法令的約束，造成在大學校輔導室之組長、專任輔導教師都以即將退休者擔任，使得輔導工作推動困難
 - (5)缺乏專任輔導人員的編制。
 - (6)缺乏心理治療師、心理醫師等其他資源。
- 6.學生輔導措施部分
- (1)認輔制度的反應並不熱烈，且教師多反應輔導知能不足。
 - (2)認輔工作有其實質功效，但能否繼續強制推行，受校長理念影響甚鉅
 - (3)辦理親職教育的困難在於問題家庭與行為偏差行為學生的家長不參與，使得這些家長無法接受再教育，不知如何使該接受教育的家長前來
 - (4)家長手冊普遍發給全部一年級新生，其成效有限，造成投資上的浪費
 - (5)兩性教育的推動上缺乏資料。
 - (6)中途輟學學生處理雖有法源但無法執行，因無經費訴請法院強制學生回校就讀。
- (二)未來輔導工作推動的建議
- 1.輔導知能研習對教師很有受益，參加的教師都表肯定，目前分區辦理的方式很能符合實際需要。有些地區的參與意願很高、反應良好，擔任輔導工作之意願亦高，應不斷加強，且應每年固定辦理研習，而在研習的主題上應針對學生問題的處理多辦主題工作坊，將基礎輔導知能納入師資培養的課程中(輔導原理與實務應列為必修)。
 - 2.輔導知能研習應根據專業背景的不同分層級辦理。
 - 3.校長的理念對輔導工作的推動具絕對的影響力，應調訓校長參加輔導知能研習，特別是針對年資深的校長。
 - 4.應廣開進修管道，增開輔導學分班，對於有實務經驗的教師在申請輔導學分班進修時，應酌予優先。
 - 5.教育部宜強制規定一般教師必須修多少輔導學分，以強制一般教師參與輔導知能研習，並明訂未參與之教師在暑期調訓。
 - 6.輔導知能研習的師資，應由教育部建立人力資源手冊，以供學校參考。
 - 7.每半年應清查各層級最常出現的學生問題，以列為辦理輔導知能研習時參考。
 - 8.輔導網路的建立勢在必行，但應由教育部做全國性的規劃，而非由各縣市自行辦理，此外教育部應有後續的評量工作，以充實網路的內容。
 - 9.應加強國小的輔導工作，以發揮預防性的功能。

10. 現有一些活潑、生動的影視節目，應製成錄影帶，普遍發送各學校，以做為輔導工作的資源。
11. 明訂法源，減少國中、小輔導教師的授課鐘點，並設立專任輔導人員，增加輔導人力。
12. 教育部可將各項工作，如中途輟學通報、網路系統等執行成效良好的做法提供各縣市參考。
13. 未來應強調輔導人力的整合，例如成立各項工作小組，如測驗小組、知能研習課程規劃小組，負責召集各層級實務人員統整規劃各項工作的執行(如規劃輔導工作需有那些測驗?認輔教師應具備那些知能?)。
13. 在人才培育方面，未來宜注重高級人力的培養，並且強制讓基層的高級輔導人力回到輔導工作崗位。
14. 未來輔導工作的重點應放在學生身上，加強個案輔導，例如近年的春暉專案就頗有成效。
15. 應增加對青少年變化的掌握，加強北、中、南三區輔導諮詢中心的服務功能，協助中小學辦理輔導知能研習課程的審核工作。
16. 輔導工作六年計畫所執行的各項研究案，應將重點置於問題解決策略的發現，且將研究成果分別在北、中、南、東皆舉辦座談，與實務工作人員交流，以發揮其應有的功能。
17. 在親職教育方面，家長手冊的經費可挪至舉辦其他之親職教育活動，將更能獲得實質效果，或是不局限發送一年級學生家長，亦可發給所有前來參加親職教育活動的家長。並且應立法強制無故缺席學生之父母接受親職教育及強制執行始業親職輔導。而親職教育的辦理可深入社區辦理
18. 未來璞玉專案應抽離認輔制度而獨立，並納入社輔單位。
19. 教育體系應介入家庭，結合社會工作、心理治療等相關領域之工作人員，以團隊工作的模式發揮效能。
20. 在體制部分，輔導行政應與輔導實務加以釐清，並配合證照制度的推動，使輔導工作能更落實。
21. 國小應明訂輔導設施的規定，要求各校皆設置個諮室、團輔室。
22. 輔導活動經費專門編配，原有之生涯輔導活動與親職教育活動補助甚佳，取消後改由各縣市自行辦理反而不妥，因各縣市之教育局未必支持，建議應由教育部繼續辦理。
23. 認輔制度的談話紀錄表格可簡化，請教育部設計。

「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執行成果評」座談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二、地點：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簡報室

三、主席：蕭理事長文

四、記錄：鄭麗芬

五、出席人員：何雲光、戴嘉南、田秀蘭、徐西森、簡文敏、劉嘉雄、吳金傳
戴靜文、吳子京、許慧萍、陳阿屏、廖健安、胡新旗、龍台生
蘇英明、鄭金治

六、列席人員：邱皓政

七、主席報告：略

八、長官致詞：略

九、討論事項：

※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的檢討與建議

(一)培育人才部分

1. 輔導知能研習之參與意願呈兩極，但參與後之反應皆很好，顯現研習成效良好，尤其是主題工作坊，應繼續辦理，並推廣至導師層面。
2. 輔導知能研習的深度不足，宜以小團體的方式進行訓練，方能更具成效
3. 基層學校承辦輔導知能研習，在課程規劃上覺得棘手，而辦理輔導知能研習四年來，課程與教材一直沒有變化，謹停留在基礎輔導知能研習，與當初承諾後續辦理進階知能研習之原始設計不符，讓老師們未能獲得進一步的學習。
4. 輔導知能研習的課程設計應配合社會脈動，規劃主題。
5. 目前生涯輔導為輔導工作推動的重點工作之一，然而在國小輔導教師團體方面的能力相當欠缺，宜將團體輔導列入主題工作坊的研習。
6. 輔導學分班的原始規劃目標不明確，影響課程設計，宜確立輔導學分班設立的目標、宗旨，因此確定招生的對象，以有效發揮功能。而參加人員資格限制使現有之認輔教師很難參加；加入輔導學分班者反而多是已有專業背景者，而輔導學分的課程仍多是基礎課程，造成資源浪費，應讓認輔教師優先參加。
7. 建議輔導學分班考慮利用白天的時間，給予公假進修。
8. 應強化輔導人員的專業素質
9. 將軍訓教官納入，要求接受輔導知能研習之個案研討
10. 認輔教師研習缺少家長、及社區人士的參加，甚且有輔導主任、教師參與受訓，與原意相違
11. 輔導知能研習應召集校長、各處室主任等共同參與受訓，以便建立共識

(二)輔導設施部分

1. 六年輔導計畫的實施對各級學校輔導設施的充實頗有益。
2. 目前各級學校皆有電腦之硬體設備，但卻缺乏軟體使用，有些軟體已設計卻未提供各校，應增加軟體的開發。
3. 教育部目前正積極開發測驗，應在開發測驗同時，亦將其電腦統計分析軟體一併開發。
4. 活動經費核撥不具時效，例如九月份辦活動，至三月才拿到經費，造成承辦單位的困擾。建議經費應直撥承辦單位，不宜先撥至地方政府，造成延誤。尤其各縣市經費核銷標準不一，容易造成承辦單位困擾。而所有輔導工作計畫宜以各執行單位分別審查，不要列為通案辦理，亦即先

送計畫者先審查、先推動，以免延誤時效。

5. 測驗整編應設立專責單位進行測驗編製的工作，或補助測驗的編製，而不只是彙整過去的測驗資料。
6. 給予各級學校經費補助輔導室、諮商室的設備，但卻未落實設備的使用例如缺乏軟體及人員訓練。未來若無軟體或無給予人員訓練，不需補助硬體設備，以免造成資源浪費。
7. 經費分配不當，從國小到大專呈倒三角型，應相反

(三) 輔導體制部分

1. 評鑑制度的規劃應依層級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重點，不要偏重表面、形式
2. 私立學校的輔導工作偏兩極，建議針對私立學校，宜將評鑑與補助結合
3. 評鑑制度可督促輔導方針的掌握，但評鑑人員宜考量社會人士、學校教師、家長代表等多元化，以不同的角度來思考輔導工作的執行
4. 肯定評鑑制度的貢獻，由於評鑑，才促使私立學校輔導室的成立
5. 高中、職現仍為輔導委員會的編制
6. 輔導課程有迫切需要，尤其輔導課程能發揮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功能，亦可考慮將其納入公民課程中(高中)；或配合學年學分制實施的機會，納入輔導課程
7. 偏遠地區沒有輔導室、輔導主任的編制，應不論學校大小，均設主任的編制
8. 輔導室與教務處、訓導處功能劃分不清，

(四) 增進學生適應方面

1. 認輔制度的實施缺乏彈性，中途加入認輔之教師無法獲得應有之資料
2. 璞玉專案在承辦之後的評估工作未確實執行
3. 認輔制度的實施值得肯定，但其評量表應規格化，以做為評量的指標，此外，認輔制度之流程表應更明確，並將有關表格皆規格化，分發各層級學校參考
4. 親職教育之家長手冊編得很好，但希望有錄影帶配合實施
5. 親職教育的實施應與社會資源，如內政部、社教司等取得合作
6. 承辦生涯輔導示範觀摩，資源有限，且還要以教師、家長做為對象，負荷沈重
7. 可考慮在親職教育中加入家族治療的概念

(五) 結合輔導資源方面

1. 輔導網路部分，小學缺乏設備進入系統，建議能否設專線，方便使用
2. 輔導網路流於書面文字資料，建議在設計上增加趣味性

(六) 其他

1. 督導系統缺乏：
 - (1) 分區諮詢顧問只有四位，且國小未被列入督導
 - (2) 輔導團的專業能力被質疑
 - (3) 應建立督導制度，且督導者本身要先接受訓練
 - (4) 各縣市教育局宜聘任具博士學位之專長人員，負責學校輔導人員之督導、諮詢的工作，以免增加大專院校教師的額外負擔
 - (5) 分區心理衛生諮詢中心一週只有半天時間，太少，建議部裡擴充經費，增加心理醫師駐校的時間
2.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配合度太弱，應透過各種管道，要求地方政府的配

合。

- (1)地方未設專人辦理業務，落實困難，承辦人員異重頻繁，亦導致工作無法銜接
 - (2)地方教育機關對六年計畫的了解不足，例如種子隊的訓練應由輔導團團員接受訓練，但未加以管制，造成非輔導團團員接受訓練後，無法加以推廣，違背原始設計的美意
- 3.六年計畫之規劃週詳，但仍有下列疏失
- (1)缺乏具體時程規劃
 - (2)缺乏具體目標，以為評估標準
 - (3)規劃層面有所偏頗，重生涯而獨漏學習輔導
 - (4)應保留彈性，讓學校自行選擇適合該校執行的工作項目
- 4.部分專案研究計畫的成果與原有規劃不符合，造成經費浪費。對於專案研究，其目標與成果應加以審核
- 5.研究計畫的成果未落實運用，使得研究報告只成為資料室內的庫存
- 6.六年計畫整體而言之十大缺失
- (1)重都會輕鄉鎮
 - (2)重數量輕質量
 - (3)重聯誼輕研討
 - (4)重大專輕小學
 - (5)重學理輕實務
 - (6)重整體輕特案
 - (7)重動員輕需求
 - (8)重學生輕老師
 - (9)重學校輕家庭
 - (10)重計畫輕應用

※對未來推展的期待

- 1.全方位的重視輔導工作，持續有效的推展輔導工作
 - 2.輔導人員走出專業的迷，積極投入普遍性、發展性的輔導工作
 - 3.落實輔導人員階層化，分工合作達成輔導工作的目標
 - 4.輔導資訊普及化，健全輔導網路系統，使輔導資訊全民共有，真正發揮輔導功能
 - 5.執行重點放在小學，加強小學、甚至學前教育階段的親職教育以及預防性、發展性的工作
 - 6.輔導界過度膨脹功能，造成業務困擾，應走向專業化
- 例.技藝班不應由輔導室承辦，可由輔導室篩選，但課程應由國教司、中教司等來研擬

十、散會

「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執行成果評估」座談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教育部訓委會六樓會議室

三、主席：鍾思嘉教授

四、記錄：鄭麗芬

五、出席人員：鄭石岩、林幸台、陳若璋、陳皎眉、何榮桂、許永熹、夏林清
洪寶蓮、蔡閨秀、劉英台、范昕玲、王巧媛、劉遼萍、吳朱森

六、列席人員：鄭崇趁、邱皓政、林杏足、李華璋

七、主席致詞：略

八、討論事項：

(一)輔導工作的執行交付地方

1. 教育部、省教育廳等各層級教育單位的責任分工要明確，目前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的許多執行要項其實應由地方自己來承擔。尤其地方自治法通過之後，中央的行政命令將不具強制力，因此在一、兩年內應建立基本的制度，明定各層級所有完成的目標與工作重點，例如教育部應著重在法規的制定部分

2. 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的推展上，應邀請地方教育行政單位來參與協調

(二)加強研究與實務的聯結

1. 有關專案研究的部分，與國科會之研究有何區別？應再評估其必要性，而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的專案研究應著重其在實務上的應用
2. 研究計畫提出時應由提出者和訓委會直接溝通，訓委會從業務需要的立場來共同討論，並且做統整的規劃
3. 性質類似的研究應加以統整，並且有系統的共同規劃
4. 應多聽取實務工作者的需要，研擬研究主題，並且要將研究計畫與輔導活動緊密結合，除了計畫本身要整合外，計畫執行告一段落後，亦應將成果加以整合
5. 宜有專責單位負責整理有關輔導方面的研究成果，並將成果加以推廣應用
6. 以成果座談會的方式取代成果發表會
7. 組織教授群，有系統的負責主題研究與統合

(三)培育輔導人才方面

1. 一般教師的輔導知能仍需繼續推廣
2. 輔導知能研習的參與意願不高，但若以各校自辦則效果較佳
3. 在學期中承辦理研習活動，耗費輔導室的人力、資源，反而忽略了校內對學生的輔導工作，建議研習應選擇寒、暑假，減少對學校學生以及教師教學的干擾
4. 知能研習的主題應符合需要
5. 輔導室人員應在平時即隨時加強其專業能力
6. 專業人才的培育應成立專門特殊事件處理小組，針對小組予以訓練，以專業分工的方式處理

(四)輔導體制部分

1. 現階段基層人力嚴重缺乏，小學無輔導教師編制，造成輔導主任工作推動的困難
2. 台北縣規定國小主任不能在原職任職兩年以上，造成輔導工作無法沿續
3. 專業人才迫切需要，至少應成立分區資源中心

4. 應強制規範專業人員的編制
5. 應積極爭取立法，建立強制通報系統，及強制輔導，例如對於施暴父母等；對於危機事件的處理，除爭取立法依據外，若立法不能通過，應頒布行政命令或處理要點

(五) 輔導資源部分

1. 有關手冊資料不只是發送，應該要再教導使用方法
2. 手冊編印應注意時效
3. 宜推動輔導資料電腦化，建立一卡終身制，使輔導工作能連貫
4. 現有共同的反應為缺乏測驗可用，未來應規劃使用測驗最小計畫，積極先發展最迫切需要的測驗

(六) 輔導活動部分

1. 生涯輔導應從小學做起，並且從小學到高中、職有系統地規劃課程
2. 應考慮認輔教師的獎勵辦法，以提升認輔教師的意願
3. 嚴重行為偏差行為的處置與社會教育有關，宜在鄉鎮設置輔導中心，由專人處理
4. 應妥善利用同儕班級幹部及家長的影響力，擴充輔導人力資源，並將其制度化

(七) 宣導部分

1. 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的推動帶給輔導室很大的壓力負擔，但輔導工作人員卻未必都能了解這些工作推動的目的
2. 實務工作人員對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的內容並未完全了解
3. 輔導工作的宣導很重要，可以考慮用口號，例如每年擬定一具體之工作目標，做為宣導的主題，但相關層面一併推展
4. 可以工作坊的型式進行宣導工作

(八) 其他

1. 整體評估時，亦應將教師、學生及訓委會工作人員列為研究對象
2. 加強與其他部門關係的建立
3. 很多工作例如測驗電腦化、輔導資料電腦化等，花了很多時間進行，最後卻不了了之，其中受訓委會研究助理異動頻繁使得工作無法承續影響，應設法改善

九、長官致詞

十、散會